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NANJING OFFICE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京紫金山科技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南京

目 录

释 义	4
一、本期发行的发行人主体	8
(一) 发行人非金融企业法人资格	8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合法合规性	8
(三) 发行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	13
二、本期发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3
三、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和有关机构	14
(一) 本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14
(二) 本期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14
(三) 本期发行的审计报告	15
(四) 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	23
四、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23
(一) 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24
(二) 信息披露安排	24
(三) 本期发行的期限	24
(四) 发行人法人治理情况	24
(五) 发行人业务运营情况	25
(六) 发行人资产受限制情况	27
(七) 发行人或有事项	28
(八)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九) 信用增进情况	29
(十) 存续债券情况	29
(十一)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0
五、投资人保护机制.....	31
(一) 持有人会议机制	31
(二) 主动债务管理	31
(三)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31
六、本期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3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超短期融资券”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 270 天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	南京紫金山科技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南京紫金山科技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业务指引》”	指	《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
“《业务规程》”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2023 版）》
“《注册规则》”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表格体系》”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

“《中介服务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
“《募集说明书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发行人/公司”	指	南京紫金山科技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江宁国资办”	指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杭州银行”	指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北京银行”	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如无特别说明）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紫金山科技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紫金山科技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南京紫金山科技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公司”）与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签订的《非诉讼专项法律顾问合同》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指派鲍大根、钟宏全律师作为发行人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交易商协会发布的《注册规则》《业务指引》《业务规程》《信息披露规则》《中介服务规则》《募集说明书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本期债券发行的资格及条件进行了调查，查

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发行及发行文件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偿债能力和现金流分析等内容,均为对发行人制作之发行文件及有关中介机构出具之专业报告中刊载之数据、结论的严格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构成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为其他目的而依赖、使用或者引用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期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呈送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交易商协会审

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期发行的发行人主体

(一) 发行人非金融企业法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585080631B），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紫金山科技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东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	谢杰
注册资本	156,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1 年 12 月 06 日至 2041 年 12 月 5 日
经营范围	城市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开发、经营；城市改造、拆迁；市政工程施工；房地产相关项目投资；物业管理；高级技术产业孵化、开发、技术服务、咨询；高科技人才引进、服务、咨询；无线通信网络技术研发；水利工程建设及水利设施维护；生态旅游开发；园林绿化建设；自有房屋及办公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工程建设业务、租赁及物业业务及其他业务等，发行人不具备金融企业法人资格，且未从事金融企业相关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合法合规性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及主要工商信息变动情况如下：

1、2011年12月，发行人设立

2011年10月10日，中国共产党南京市江宁区委员会、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下发江宁委发[2011]89号《关于设立科技创业特别社区有关机构的通知》，决定组建国有独资公司南京紫金特区（江宁）开发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日，江宁国资办下发江宁国资[2011]48号《关于组建南京紫金（江宁）科技创业特别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通知》，根据江宁委发[2011]89号文件精神组建南京紫金（江宁）科技创业特别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0.00万元，其中现金30,000.00万元，出资人为江宁国资办。

2011年12月3日，发行人股东江宁国资办作出股东决定，通过南京紫金（江宁）科技创业特别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6日，南京永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宁验字[2011]24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2月6日发行人已收到江宁区人民政府（授权江宁国资办履行出资人职责）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30,000.00万元，全部系货币出资。

2011年12月6日，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01210166）公司设立[2011]第12060013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及编号为320121000201112060225N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意发行人设立。

发行人设立时，由江宁国资办持有100%股权。

2、2012年11月，发行人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22日，发行人股东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授权江宁国资办履行出资人职责）与南京江宁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授权江宁国资办履行出资人职责）将所持有的发行人30,0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南京江宁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27日，江宁国资办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所持有的发行人50%股权（未实缴出资部分）转让给新股东南京江宁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并由南京江宁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履行30,000.00万元出资义务。

2012年12月5日，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下发江宁政复[2012]48号《关于

同意调整南京紫金(江宁)科技创业特别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及变更公司性质质的批复》，同意将发行人的出资人调整为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授权江宁国资办履行出资人职责)与南京江宁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变更为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5日，南京永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宁验字[2012]17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2月5日发行人已收到南京江宁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全部系货币出资。累计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60,000万元，全部系货币出资。

2012年12月7日，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01210176)公司变更[2012]第12050021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发行人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60,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60,000.00万元，其中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授权江宁国资办履行出资人职责)持有50%股权，南京江宁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

3、2013年9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2013年9月4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20,0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由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授权江宁国资办履行职权)于2013年9月5日前以货币方式出资到位，并同意通过新公司章程。

2013年9月6日，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下发江宁政复[2013]66号《关于请区国资办增资的批复》，同意将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12亿元，并由江宁国资办增资6亿元。

2013年9月6日，南京永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宁验字[2013]11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9月6日发行人已收到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授权江宁国资办履行职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60,000.00万元，全部系货币出资。累计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20,000.00万元，全部系货币出资。

2013年9月9日，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01210118)公司变

更[2013]第 09090008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发行人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2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20,000.00 万元，其中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授权江宁国资办履行出资人职责）持有 75% 股权，南京江宁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5% 股权。

4、2017 年 10 月至 11 月，发行人公司名称变更

2017 年 10 月 24 日，经发行人股东会决议通过，发行人企业名称变更为南京未来科技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东路 11 号。同日，经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名称由“南京紫金（江宁）科技创业特别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南京未来科技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针对本次变更，发行人领取了变更后新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11 月 23 日，经发行人股东会决议通过，发行人企业名称变更为南京未来科技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同日，经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发行人名称由“南京未来科技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南京未来科技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针对本次变更，发行人领取了变更后新的《营业执照》。

5、2020 年 12 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2020 年 12 月 18 日，根据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办文单（江宁政办文（2020）1636 号）、《关于对南京未来科技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请示》及发行人章程修正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56,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授权南京未来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权）以其持有的南京上秦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0% 股权作价 36,600 万元出资。

6、2023 年 9 月，发行人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9 月 23 日，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无偿划转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持有未来科技城国有企业全部股权的批复》（江宁政复[2023]57 号）。依据该《批复》，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授权江宁国资办履行出资人职责）持有的发行人 57.47% 股权无偿划转至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宁经开国资办”）。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为：江宁经开国资办持有 57.47% 股权、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授权南京未来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权）持有 23.37% 股权，

南京江宁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9.16% 股权。

7、2023 年 9 月，发行人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江宁经开国资办将持有的发行人 41.89% 股权无偿划转给新股东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宁经开集团”）。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为：江宁经开国资办持有 15.58% 股权、江宁经开集团持有 41.89% 股权、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授权南京未来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权）持有 23.37% 股权，南京江宁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9.16% 股权。

8、2023 年 9 月，发行人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未来科技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 股权无偿划转给南京吉山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为：江宁经开国资办持有 15.58% 股权、江宁经开集团持有 21.89% 股权、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授权南京未来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权）持有 23.37% 股权，南京江宁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9.16% 股权、南京吉山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0% 股权。

9、2025 年 2 月，发行人公司名称变更

2025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作出了《南京未来科技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南京紫金山科技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25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就前述变更事项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经审查与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出资存在未经评估的瑕疵，系历史原因所致，但其股权作价以其上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并向江宁国资办请示，且获得工商部门的核准，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和备案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吉山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授权南京未来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权）、

南京江宁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持有发行人 21.89%、20.00%、23.37%、19.16%、15.58%的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经穿透后核查，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54.91%股权。因此，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任何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目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三）发行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

经登录交易商协会官方网站（<https://www.nafmii.org.cn>），根据交易商协会最新公布的会员名单，发行人系交易商协会的企业类会员，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是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且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对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主体资格的规定。

二、本期发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2024年11月14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了《南京未来科技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申请注册超短期融资券（SCP）15亿元。

2024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了《南京未来科技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申请注册超短期融资券（SCP）15亿元。

2025年03月19日，交易商协会作出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70号），决定接受“你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2.4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期发行取得董事会、股东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期发行已经在交易商协会完成注册，本期发行的发行期限和金额，均在注册通知书确定的期限和额度内。

三、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和有关机构

(一) 本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编制的《南京紫金山科技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详细披露了以下主要内容：声明与承诺、重要提示、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的用途、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发行人的资信情况、信用增进安排、税项、主动债务管理、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已按照规则指引的要求编写，内容符合规则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本期发行安排等内容合法、合规。

(二) 本期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委托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期发行的法律顾问。本所为本期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554652748B 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本所的总所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本所具备担任本期发行的法律顾问资格。本所指定鲍大根、钟宏全两位执业律师担任本期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经办及签字律师。鲍大根的《律师执业证》编号为 13201201710026988，钟宏全的《律师执业证》编号为 13201201910140918，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的总所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本所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担任本期发行《法律意见书》经办及签字律师的鲍大根和钟宏全两位执业律师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定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本期发行的审计报告

1、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04月30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3年度合并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亚审〔2024〕887号）。

本期发行的审计机构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核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085046285W的《营业执照》，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苏财会许可〔2013〕46号），并已办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相关备案手续，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日期为2013年12月02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于龙斌、钱小祥，住所为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大厦A座14-16层，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证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的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会计用品、计算机软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12月06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取得了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执业文号：苏财会〔2013〕46号）。根据《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证监会备案，具备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与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上述《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为周琼、王春捷，均持有合法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具备注册会计师从业资格。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周琼、王春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关于受到监管部门相关处罚的情况说明》，2024年09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2024]1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林雷、郭志东、王进、陈奕彤、沈建华、李来民。因该行政处罚，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证监会暂停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近三年是否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财政主管部门、司法行政机关等部门立案调查、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相关事宜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予以说明如下：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自2023年01月01日起至今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以及监管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2023年01月30日，江苏证监局对我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我所在内部治理、质量控制、独立性遵循方面存在不足，同时认为我所在威腾电气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存在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执行不当、货币资金审计存在缺陷及应收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当的问题。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有关要求，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决定对我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针对该事项，2023年03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我所出具《关于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祁成兵、王栩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2024年06月06日江苏证监局对我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林雷、周家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我所在对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审计中存在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针对该事项，2025年3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我所出具了《关于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林雷、周家文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2025年05月16日浙江证监局对我所出具《关于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龚瑞明、武多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我所在对浙江爱康科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风险评估及相关程序执行不到位、关联方识别程序执行不到位、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有关要求，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对我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二、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2024年09月23日，中国证监会对我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03号），认为我所在对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项目中，存在未充分执行风险评估审计程序、未保持应有的执业谨慎及职业怀疑、针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实施的函证程序存在重大缺陷、银行函证程序存在重大缺陷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2019年）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证监会对我所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措施：责令我所改正，没收业务收入325万元，并处以1625万元罚款，暂停从事证券业务6个月；对林雷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对李来民给予警告，并处以35万元罚款；对王进、陈奕彤、沈建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对郭志东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针对该事项，2024年10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我所出具了《关于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林雷、郭志东、王进、李来民、陈奕彤、沈建华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

2025年03月05日，中国证监会对我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9号），认为我所在对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至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项目中，存在业务承接程序存在缺陷、风险识别及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对营业收入认定实质性程序存在缺陷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2019年）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证监会对我所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措施：责令我所改正，没收业务收入433.95万元，并处以867.90万元罚款；对陈玉生、王栩给予警告，并处

以 30 万元罚款。”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依法成立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经办会计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04 月 29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4 年度合并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 23-00164 号）。

2026 年 04 月 29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5 年度合并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6]第 23-00179 号）。

本期发行的审计机构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京财会许可〔2011〕0073 号），并已办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相关备案手续，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03 月 06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卫星、谢泽敏，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2 年 12 月 02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取得了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

号)。根据《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证监会备案，具备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上述《审计报告》的经办会计师为狄香雨和刘松。狄香雨和刘松均持有合法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具备注册会计师从业资格。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狄香雨、刘松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本所适当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经办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近三年来是否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财政主管部门、司法行政机关等部门立案调查、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相关事宜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予以说明如下：

“一、行政处罚情况

(一)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83号

因在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对本所进行行政处罚，并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83 号）。

(二)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81号

因在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对本所进行行政处罚，并于 2025 年 6 月 5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81 号）。

(三) 湖北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号

因在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湖北证监局对本所进行行政处罚，并于 2025 年 3 月 6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 号）。

(四)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7号

因在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 3 月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在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对本所进行行政处罚，并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7 号）。

(五) 河南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号

因在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河南证监局对本所进行行政处罚，并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 号）。

(六) 河北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9号

因在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河北证监局对本所进行行政处罚，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9 号）。

(七)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4号

因在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对本所进行行政处罚，并于 2024 年 9 月 2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4 号）。

(八)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42号

因在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对本所进行行政处罚，并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42 号）。

(九) 上海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号

因在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上海证监局对本所进行行政处罚，并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 号）。

(十) 湖北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号

因在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湖北证监局对本所进行行政处罚，并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 号）。

二、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一）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7 号

2023 年 3 月，湖北证监局对本所执行的上市公司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1 号

2023 年 3 月，广东证监局对本所执行的上市公司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三）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33 号

2023 年 8 月，深圳证监局对本所执行的上市公司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四）上海专员办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5 号

2023 年 12 月，上海专员办对本所内部治理、质量控制和职业道德方面存在的问题，以及执业项目执业存在的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五）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5 号

2024 年 1 月，四川证监局对本所执行的新三板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六）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3 号

2024 年 3 月，湖北证监局对本所执行的上市公司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七）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2 号

2024 年 3 月，上海证监局对本所执行的上市公司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八) 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1号

2024年4月,北京证监局对本所执行的上市公司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九) 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26号

2024年8月,广东证监局对本所执行的上市公司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3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十) 西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3号

2024年12月,西藏证监局对本所执行的上市公司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8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十一) 辽宁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1号

2024年12月,辽宁证监局对本所执行的上市公司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十二) 甘肃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0号

2024年12月,甘肃证监局对本所执行的上市公司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十三) 上海专员办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2号

2025年4月,上海专员办对本所执行的上市公司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十四) 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36号

2025年9月,河南证监局对本所执行的上市公司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十五) 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58号

2025年9月,河南证监局对本所执行的上市公司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十六) 贵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41号

2025年12月，贵州证监局对本所执行的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质，其签字人员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

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为杭州银行；联席主承销商为北京银行。

经过本所律师核查，杭州银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253924826D的《营业执照》和机构编码为B0151H233010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杭州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杭州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过本所律师核查，北京银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1174712L的《营业执照》和机构编码为B0107H211000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北京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北京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杭州银行、北京银行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为本期发行所聘请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审计机构及其经办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均具有相应的业务资格，且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基本情况如下：

(一) 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2.0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的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拟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企业	债项名称	发行金额	余额	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担保方式	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还款日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金额	是否属于政府一类债务情况
发行人本部	23 未来科技 PPN001	100,000.00	100,000.00	本金	2023-05-31	2026-05-31	4.00	--	偿还有息负债	2026-05-31	20,000.00	否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	--	--	--	--	--	--	20,000.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规则指引。

(二) 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关信息披露的安排，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及《信息披露规则》披露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文件及存续期内的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 本期发行的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为 270 天。该期限符合《管理办法》及《业务指引》中关于非金融企业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期限的规定。

(四) 发行人法人治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资料、《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有关董事、监事变动的公告，发行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

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设立了董事会和总经理等为主体的组织架构，明确了职责分工，保证相互之间独立运行、有效制衡，形成了科学高效的决策、激励和约束机制。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事项已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政府公务员兼职公司高管或违反《公务员法》和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其他情形。发行人高管任职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该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健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发行人业务运营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工程建设、房租物业等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业务活动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记载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7 家，分别为高校信息通信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江苏南京）有限公司、南京未来网络小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未来科技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未来科技城专项 1 号私募投资基金、南京未来新星托育有限公司、南京紫金山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紫金信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七家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业务活动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事项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没有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法律限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为：综合配套服务中心、CENI大厦、未来网络产业创新综合体商业配套中心、口袋公园、超净间等项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建项目均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合规的审批手续，不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合法合规，符合国家政策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吸收公众存款、违规融资、承担土地储备职能、与政府信用挂钩的误导性宣传等违法违规情形、被主管部门通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股东以“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权属不明的资产、注入过程存在法律瑕疵的资产、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土地整理等一级土地开发业务和保障性安居工程等业务，其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政策要求，承建项目证照齐全合规，均签订了合法合规且要素清晰的合同或协议。

发行人未作为政府方实施机构或社会资本方参与 PPP 项目，不作为 PPP 项目合同的签署主体承担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发行人在未来网络产业创新综合体项目中作为政府方的指定出资机构与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南京中铁未来网络综合体建设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未来网络产业创新综合体项目作为 PPP 项目已纳入财政部 PPP 项目库，且经发行人征询地方财政局，上述项目未收到整改通知，符合财预[2017]87 号、财办金[2017]92 号文、财预[2017]50 号文和《政府投资条例》等重大要求的情形，不会增加对政府的隐性债务；除上述 PPP 项目外，发行人不存在作为社会资本方参与的 PPP 项目，不存在政府投资基金、BT、回购其他主体项目、政府购买服务、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通过委托代建模式开展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相应的业务模式等均合法合规，发行人与政府间的应收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预付款及长期应收款等)存在工程背景，不存在无工程背景的应收款项，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等行为，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及长期应收款等应收款项中不存在无经营背景、替政府融资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他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地方政府及其他类似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 发行人资产受限制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 8,458.82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0.30%，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19%。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为 8,458.82 万元。其他限制用途安排及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应收款项受限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贷款主体	受限资产	受限种类	债务履行期限	质押财产价值	贷款银行/抵押权人
发行人	科技创业服务中心应收账款	质押	2019-1-15 至 2029-1-15	90,952.00	工商银行江宁支行
发行人	科技交流中心项经营应收账款	质押	2022-12-16 至 2042-12-16	241,952.30	工商银行江宁支行
发行人	科技创业载体启动区应收账款	质押	2024-04-17 至 2044-04-17	273,718.00	工商银行江宁支行
--	合计	--	--	606,622.30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资产限制用途安

排及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以储备土地、权属不清资产、瑕疵资产、公益性资产融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上述受限资产均系正常生产经营原因所致，合法、合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受限资产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或有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483,753.72 万元，占 2025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63.11%，占 2026 年 3 月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67.85%，具体情况如下：

2026 年 03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保证期间	余额
南京紫金山科技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秣陵新市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7/2/13-2036/12/8	58,400.00
	南京秣陵新市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1/11/30-2030/12/1	6,062.72
	南京秣陵新市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5/6/27-2026/6/19	4,750.00
	南京上秦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2/1/1-2032/1/1	92,000.00
	南京上秦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3/10/18-2026/10/17	4,950.00
	南京上秦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5/3/31-2028/3/31	1,000.00
	南京江宁高新区天印健康开发有限公司	2021/2/1-2042/2/1	68,676.00
	南京汤山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3/30-2027/3/30	6,440.00
	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4/17-2035/4/13	92,475.00
	江苏园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1/1/8-2026/1/8	4,000.00
	南京牛首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5/6/21-2026/6/21	25,000.00
	南京牛首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4/10/25-2025/10/25	30,000.00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4/10/31-2039/10/20	90,000.00
	合计	--	483,753.7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外担保的企业均为地方国有企业，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仍不排除被担保主体未来发生经营困难而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况，并导致发行人或合

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发生代偿风险的可能。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上述对外担保合法、合规。

(2)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持有和业务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发行人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对发行人本期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八)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2024年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已完成或进行中的重大资产重组。

(九) 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业务规程》规定的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条件，不存在因公司治理、业务运营、资产或权利受限、未决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其他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导致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 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6年03月31日，发行人存续期的直接债务融资情况如下：

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明细表

单位：亿元、%

借款人	债券类型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期限	余额
发行人本部	公司债	23未来03	2023-04-27	2026-04-27	3	4.00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3未来科技PPN001	2023-05-31	2026-05-31	3	10.00

公司债	23 未来 05	2023-10-18	2026-10-18	3	5.20
中期票 据	23 未来科技 MTN001	2023-12-07	2026-12-07	3+N	4.00
中期票 据	23 未来科技 MTN002	2023-12-08	2026-12-08	3+N	4.00
公司债	24 未来 01	2024-01-09	2027-01-09	3	4.00
公司债	24 未来 04	2024-03-07	2029-03-07	5	4.80
中期票 据	24 未来科技 MTN001	2024-04-24	2029-04-24	5	8.40
中期票 据	24 未来科技 MTN002	2024-11-04	2027-11-04	3	1.60
定向债 务融资 工具	25 未来科技 PPN001	2025-01-09	2028-01-09	3	8.00
中期票 据	25 未来科技 MTN001	2025-01-21	2028-01-21	3+N	4.00
中期票 据	25 未来科技 MTN002	2025-01-23	2028-01-23	3+N	1.00
中期票 据	25 紫金科技 MTN004	2025-04-21	2030-04-21	5	4.00
中期票 据	25 紫金科技 MTN003	2025-04-21	2028-04-21	3+N	3.40
公司债	25 紫科 01	2025-09-22	2030-09-22	5	4.00
超短期 融资券	26 紫金科技 SCP001	2026-01-07	2026-05-07	0	2.40
中期票 据	26 紫金科技 MTN001	2026-01-08	2029-01-08	3+N	4.60
公司债	26 紫科 01	2026-03-30	2031-03-30	5	4.00
合计				--	81.40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十一)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合法合规性、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依赖政府等方面均符合国发〔2010〕19号文、国

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财综〔2016〕4号文、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和32号公告、财预〔2017〕50号文、财预〔2017〕87号、财金〔2018〕23号文等国家相关政策、“六真”原则的要求。

五、投资人保护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就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持有人会议的权限与议案、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与召开情形、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及其他作出了安排，相关安排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主动债务管理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上述安排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内容作出了安排，相关安排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无受托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合法、合规。

六、本期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结论性意见如下：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发〔2010〕19号文、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财综〔2016〕4号文、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和32号公告、财预〔2017〕50号文、财预〔2017〕87号、财金〔2018〕23号文等国家相关政策、“六真”原则的情况，本次发行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本期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期发行的有关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的情形，本期发行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承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发行合法、合规、符合规则指引，发行人已取得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可在规定的额度和期限内正式发行。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紫金山科技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6年5月19日

负责人:

刘厚



经办律师:鲍大根

鲍大根

经办律师:钟宏全

钟宏全